

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教育局
鞏固法治專題課程
第二節
范徐麗泰

2024年10月29日下午

主要內容

- 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及內涵
-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必要性及內容
-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完成憲制責任並修訂有關條例
- 學校推行國民教育的義務

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

(憲法序言最後一段)

本憲法以法律的形式

- 確認了中國各族人民奮鬥的成果，
- 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
- 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全國各族人民、
- 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
- 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
- 各企業事業組織，

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准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

所有中國公民都要遵守國家憲法

居住在香港特區的市民也須遵守憲法

第五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

第五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

第五十五條 **保衛祖國、抵抗侵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參加民兵組織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

失去了國家安全，人民會怎樣？

最近的例子

- 俄烏戰爭(2022至2024年2月)
烏克蘭平民傷亡人數約3萬名。
(烏警方的估計)
- 以巴之戰(至2024年4月)
加沙死亡人數估計三萬多，受傷七萬多，大部分是婦孺。
(聯合國的估計)

歷史的教訓

- 第一次鴉片戰爭(1840-42)
- 第二次鴉片戰爭(1856-60)
- 八國聯軍侵華(1899-1901)
- 巴黎和會導致五四運動(1919)
- 日本侵華(1931-1945)

1840年中國人口約為4.1億
1948年中國人口約為4.6億

國家安全的定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國家安全的五大要素

- 以人民安全為宗旨，就是堅持以民為本，為了人民福祉，穩固國家安全，可讓人民安居樂業、休養生息。
- 以政治安全為根本，就是堅持為國家主權，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國安根本責任，而香港特別行政區則有國安憲法責任及履行國家職務。
- 以經濟安全為基礎，就是確保經濟發展不受侵害，促進經濟持續發展，增強國家經濟實力，為國家安全提供基礎。
- 以軍事、科技、文化、社會安全為保障，就是在以上領域，制定並實施合適策略和措施，以期能夠穩固基礎，並提升應對內外風險和挑戰，能夠以促進國際安全為依託。
- 以促進國際安全為依託，就是要始終不渝走和平發展道路，在注重維護本土國家安全利益的同時，注重維護共同安全。

國家安全的五對關係

- ✓ **既重視外部安全，又重視內部安全**，強調外部安全與內部安全的相互聯繫、相互影響；
- ✓ **既重視國土安全，又重視國民安全**，強調國土安全與國民安全的有機統一；
- ✓ **既重視傳統安全，又重視非傳統安全**，強調傳統安全威脅與非傳統安全威脅相互影響，並在一定條件下可能相互轉化；
- ✓ **既重視發展問題，又重視安全問題**，強調發展和安全是一體兩面，發展是安全的基礎，安全是發展的條件，富國才能強兵，強兵才能衛國；
- ✓ **既重視自身安全，又重視共同安全**，強調全球化大環境下中國和世界的安全已經密不可分。



十四個國家與我們陸地上相接。

六個國家跟我們隔海相望。

傳統的國家安全範圍

政治安全： 一般而言是指政權安全。國內發生動亂，引致政府倒台。在新的政府未能控制大局前，人民的生活及社會的秩序必受影響。外來的勢力乘機奪取利益。

軍事安全： 滿清富裕，但因閉關自守，軍事不夠現代化，因而被各國欺負，造成我國百年屈辱(1840-1949)。沒有足夠軍事能力，保家衛國，導致老百姓家破人亡、子離妻散。

國土安全： 八國聯軍入侵後，清朝不斷割地賠款。《璦琿條約》和《北京條約》，令清朝失去大幅土地。其後外蒙古獨立，國土更大減少。

保障政權安全 —— 中央、特區的政府能正常運作

2019年，黑暴橫行，社會秩序被破壞

- 圍堵政府總部及其他部門，阻礙出入，令其無法運作。
- 干擾執法部門，令其內外受敵，難以正常執法保障市民。
- 設法操縱選舉，以達致癱瘓政府的目的。
- 破壞社會秩序，堵塞機場、干擾地鐵，令旅客和市民無法通行。

以上種種行動，持續發生，令市民人人自危。

目的就是破壞政權的安全。政府倒台，奪權成功。

「一國兩制」危危可及，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及時出臺。

軍事安全 --- 有能力保衛國土、保護人民

有軍事網站公佈2024年軍力排名

美國、俄羅斯和中國則分別為前3名。

1月25日，國防部記者會上，國防部新聞發言人吳謙回應問題時稱，評判軍隊不能只看能力，要看它的國防政策和軍事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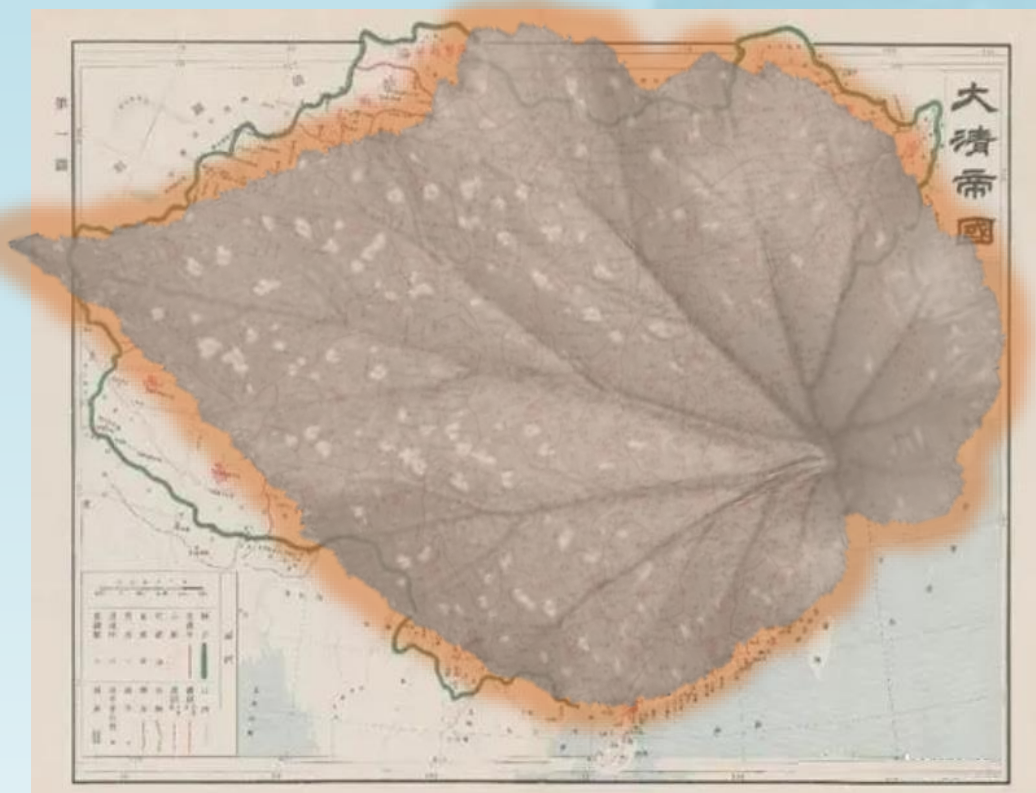
吳謙說，「我認為評判一支軍隊，既要看它的能力，也要看它的國防政策和軍事戰略」。他強調，「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
(以上報導來自HK01)

2024年美國軍費為8.8仟億美元，中國軍費是16.9仟億人民幣，
約2.3仟億美元，比率約為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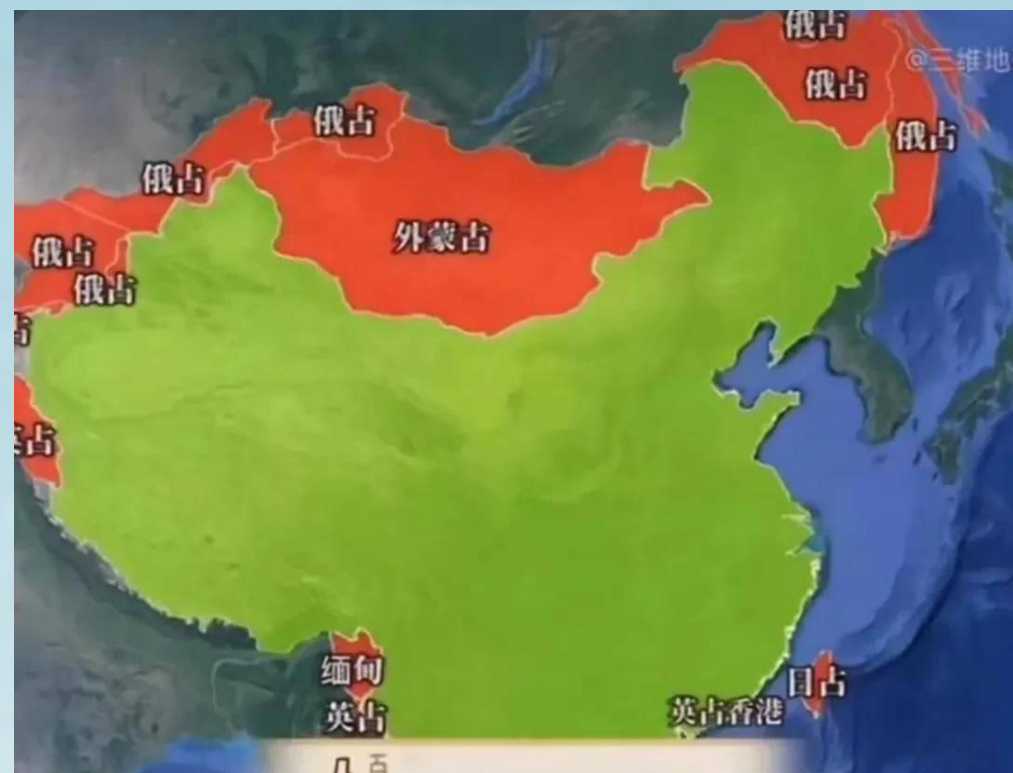
上世紀80年代，台灣著名詞作人小軒寫了歌曲《夢駝鈴》，內有兩句歌詞：

風沙揮不去印在**歷史的血痕**

風沙揮不去蒼白**海棠血淚**



大清帝國全盛時的國土有1300多萬平方公里，像一片秋海棠葉子。



二戰後，我國國土約有950多萬平方公里，像一隻雄雞。

近年來增加的國家安全範圍



最新加入的國安規範



糧食安全



數據安全



金融安全



人工智慧安全

國家安全20個重點領域



政治安全



軍事安全



國土安全



經濟安全



金融安全



文化安全



社會安全



科技安全



網絡安全



糧食安全



生態安全



資源安全



核安全



海外利益安全



太空安全



深海安全



極地安全



生物安全



人工智能安全



數據安全

糧

食

安

全

四大糧食巨頭都是擁有百年以上歷史的跨國糧商，
控制著全世約80%的糧食交易量，有定價的權力。

全球四大糧商ABCD



糧食抬價戰的例子

- 2001年12月11日，中國加入WTO，承諾把45%的農產品關稅，在2004年逐步降低到10%-12%。於是，進口的大豆比本地生產的大豆便宜得多了。中國的榨油企業及用豆粕養豬的農民自然買進口的大豆。因大豆價低，農民也轉種其他糧食了。
- 2004-2005年間，美國農業部發佈了大豆減產報告，令大豆價格猛漲。在國際炒家的抬價下，國際大豆期貨價格，漲了一倍。中國的榨油企業覺得大豆價格看漲，為免大失預算，簽了很多高價的大豆期約。然後，美國農業部“糾正”了原先的減產觀點，國際炒家大規模撤退，大豆價格大跌。中國企業虧大本。
- 2005年，美國糧商趁機對處於困境的中國糧油企業進行了“收購”。至2006年四月底，倖存的97家大豆壓榨企業中，ADM、邦吉、嘉吉等跨國糧商獨資或參股的有64家，占中國植物油總產能的66%以上。
- 2008年，國際小麥的價格漲了四倍之多。我國的小麥也從1400元漲到了2000元，玉米從1200元漲到了1800元。但中國境內的糧價遠遠低於國際糧食的價格，於是四大糧商開始做空中國糧食，推高糧價。為保障人民，中儲糧唯有大量拋售儲糧，穩定糧價。
- 美國的次貸危機爆發了，美國的金融市場急需美元回來救市。同時，市場傳中儲糧還有幾億噸的儲備糧，炒作資金唯有撤退，損手離場。

文化安全

“欲要亡其國，必先亡其史，欲滅其族，必先滅其文化”

此句話源自 **龔自珍**（1792—1841），他清代思想家、詩人、文學家和改良主義的先驅者。他認為文化才是民族的根本。

希特勒也曾說過：“要消滅一個民族，首先要瓦解它的文化；
要瓦解它的文化，首先要消滅承載它的語言；
要消滅它的語言，首先要從他們的學校教育下手。”

阿爾豐斯·都德
Alphonse Daudet
的小說「最後一課」



韓麥爾先生說，法國語言是世界上最美的語言——最明白，最精確；又說，我們必須把它記在心裡，永遠別忘了它，亡了國當了奴隸的人民，只要牢牢記住他們的語言，就好像拿著一把打開監獄大門的鑰匙。

韓麥爾先生發給我們新的字帖，帖上都是美麗的圓體字：

“Viva France”

建議：去看看國家傳承少數民族的文化而努力

太空安全

例子：導航系統

1993年，我國貨櫃船銀河號，在馬六甲海峽航行的時候，被美軍軍艦的攔截，要求登船檢查。貨運船相當於是一個國家的離岸國土，是不允許別國的軍事單位、隨意進入。貨輪拒絕美軍要求後，船上的“GPS”失效。起初以為是“GPS”系統壞了，查核後才知道，是美軍截停了貨輪上的“GPS”使用權限。為了不讓航線發生偏移，船隻只能停航，等候救援。過了30多天才獲救。



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應運而生

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是中國自主建設運行的全球衛星導航系統，是為全球用戶提供全天候、全天時、高精度的定位、導航服務的國家重要時空基礎設施。

現已在交通運輸、農林漁業、氣象測報、通信授時、電力調度、救災減災、公共安全等領域得到廣泛應用。



高德地圖依賴一組衛星導航系統來實現定位和導航功能。這些系統包括美國的GPS、俄羅斯的GLONASS、歐洲的Galileo以及中國的北斗衛星導航系統。

深海安全

例子：北溪天然氣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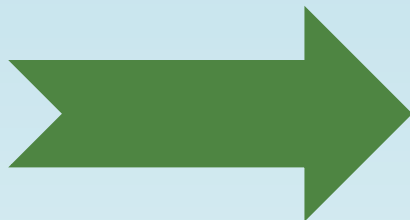
北溪天然氣管道（德語：Nord Stream）是一個離岸天然氣管道計畫，包含1號、2號兩條平行管道，從俄羅斯維堡起步，穿越波羅的海一直到德國格來斯瓦德。



北溪I和II於2022年9月被破壞。有西方傳媒認為是俄羅斯所為。丹麥想調查，後來宣佈放棄。至今未有國家承認責任。

有很多部保障國家安全的全國性法律，
應對各類需要，以下是一些例子。

- ✓ 國家安全法
- ✓ 國家情報法
- ✓ 國防法
- ✓ 反間諜法
- ✓ 反分裂國家法
- ✓ 反恐怖主義法
- ✓ 戒嚴法
- ✓ 網絡安全法
- ✓ 生物安全法



這些有關國家安全的全國性法律並沒有放入基本法的附件三，因此不在香港特區實施。

回歸前 保障國安的法律和機構

法律賦予港督及政府的權力，例如：

- ✓ 無需經審訊，可驅逐任何人出境
- ✓ 港督批准，可竊聽任何人的資訊

設有專門的機構及人員搜集所有政治性的資料

- ✓ 政治部一名義上隸屬於保安局，實際上直接受命於港督

回歸後 至2020年初

- ❖ 有關法例已被取消
- ❖ 政治部於1994年解散，不復存在
- ❖ 基本法二十三條無法落實

2020年5月 全國人大通過議案

授權常委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法律，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活動。

「國家安全法」和「香港國安法」都是全國性法律

範疇	國家安全法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
分裂國家、煽動、顛覆政權、等等	第二章：第15條第二款 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或者煽動顛覆人民民主專政政權的行為、泄露國家秘密境外勢力的滲透、破壞、顛覆、分裂活動等行為。	第一章第一條 防範、制止和懲治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
能源安全	第21條國家合理利用和保護資源能源	沒有
糧食安全	第22條健全糧食安全保障體系	沒有
網絡安全	第25條網絡與信息安全	沒有
生態環境	第25條完善生態環境保護制度體系	沒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涉港國安立法的決定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會議認為，近年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國家安全風險凸顯，“港獨”、分裂國家、暴力恐怖活動等各類違法活動嚴重危害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一些外國和境外勢力公然干預香港事務，利用香港從事危害我國國家安全的活動。

為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第2項、第14項、第16項的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出如下決定：(共7條)

- 一，國家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堅持依法治港，維護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確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採取必要措施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涉港國安立法的決定(續一)

- 二、國家堅決反對任何外國和境外勢力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採取必要措施予以反制，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外國和境外勢力利用香港進行分裂、顛覆、滲透、破壞活動。
- 三、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盡早完成**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四、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和執行機制，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工作。中央人民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根據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相關職責。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涉港國安立法的決定(續二)

-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當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開展國家安全教育、依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等情況，**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
- 六、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活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將上述相關法律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實施。
- 七、本決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_百度百科 \(baidu.com\)](http://www.baidu.com)

《香港國安法》的內容



香港國安法的主要內容

第一章 總 則 (1至6條)

第二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機構

第一節 職 責 (7至11條)

第二節 機 構 (12至19條)

第三章 罪行和處罰

第一節 分裂國家罪 (20、21條)

第二節 顛覆國家政權罪 (22、23條)

第三節 恐怖活動罪 (24至28條)

第四節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29、30條)

第五節 其他處罰規定 (31至35條)

第六節 效力範圍 (36至39條)

香港國安法的主要內容(續)

第四章 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式

(40至47條)

第五章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安全機構

(48至61條)

第六章 附 則

(62至66條)

香港國安法的執行機構

香港國安架構圖



中央人民政府

1. 監督問責
2. 指派顧問（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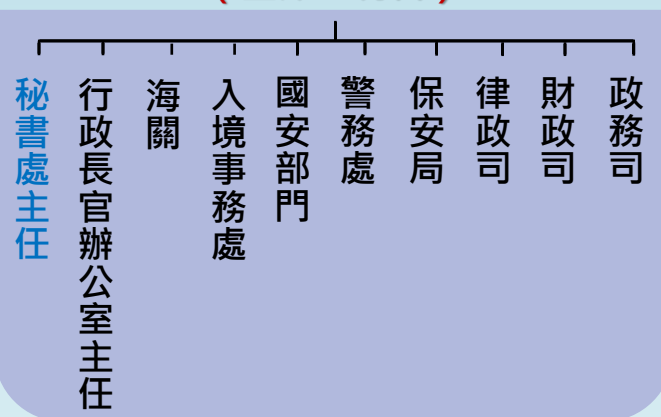
駐港國安公署

1. 研判形勢，提出意見和建議
2. 監督、指導、協調、支持香港履行職責
3. 收集分析情報
4. 依法辦理案件

在國務院批准下，行使案件管轄權

香港國安委

（主席：特首）



律政司專門部門負責檢控

國安特委法官

三類涉及國安事務的案件
轉內地檢察及司法機關

國安委職責

1. 分析研判形勢
2. 規劃工作
3. 制定政策
4. 建設制度和執行機制
5. 協調工作或行動

特首指定某些法官

徵詢

香港終審首席法官

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家安全事務顧問、駐港國家安全公署

特區政府成立**國家安全委員會**。（第12、13條）

研判香港國家安全形勢，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政策；推進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協調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資訊不予公開，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第14條*）

為了加強中央和地方之間的溝通協調，中央任命**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列席香港的國家安全委員會。（第15條）

中央政府**派駐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的職責。（第48至61條）。

*人大常委會解釋：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安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條 ---行政長官證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上述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第47條)

人大常委會解釋立法原意：

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履行法定職責，對該等情況和問題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

港區國安委員會的組成

特首任主席；9名當然成員（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警務處處長、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負責人、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下設秘書處，由秘書長領導，秘書長須特首提名，中央政府任命。

設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由中央政府指派，國安事務顧問列席港區國安委員會的會議。

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

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可採取香港特區現行法律准予警方調查嚴重犯罪案件時各種措施。（第16、17條）

- 收集分析涉及國家安全的情報資訊；
- 部署、協調、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的措施和行動；
- 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 進行反干預調查和開展國家安全審查；
- 承辦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交辦的維護國家安全工作；
- 執行本法所需的其他職責。

律政司專門部門負責檢控 (第18條)

律政司設立專門的**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檢控部門**，負責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檢控工作和其他相關法律事務。該部門檢控官由律政司長征得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同意後任命。

律政司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檢控部門**負責人由行政長官任命**，行政長官任命前須書面徵求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的意見。

行政長官委任審國安案件的法官 (第44條)

行政長官應當從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以及終審法院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也可從暫委或者特委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行政長官在指定法官前可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

上述指定法官任期一年。

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 (第46條)

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的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檢控程式，

律政司長可因以下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

- ✓ 基於**保護國家秘密**
- ✓ 案件具有**涉外因素**
- ✓ **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應當並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

國安案件的辦理調查

第四十三條：警務處國安部門負責並可以採取以下措施：

- (一) 搜查可能存有犯罪證據的處所、車輛、船隻、航空器以及其他有關地方和電子設備；
- (二) 要求涉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的人員交出旅行證件或者限制其離境；
- (三) 對用於或者意圖用於犯罪的財產、因犯罪所得的收益等與犯罪相關的財產，予以凍結，申請限制令、押記令、沒收令以及充公；

國安案件的辦理調查（續）

- （四）要求資訊發佈人或者有關服務商移除信息或者提供協助；
- （五）要求外國及境外政治性組織，外國及境外當局或者政治性組織的代理人提供資料；
- （六）經行政長官批准，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涉及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人員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
- （七）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擁有與偵查有關的資料或者管有有關物料的人員，要求其回答問題和提交資料或者物料。

國安案件的管轄

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本法規定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但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情形除外。（第四十條）

第五十五條： 出現下列情況，由特區政府或駐港國安署提出，國務院批准，由駐港國安署行使管轄權。

1. 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
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確有困難的**；
2. 出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本法的嚴重情況的**；
3. 出現**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的**。

國安案件的審理

檢控---第四十一條第二款

- 未經律政司長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出檢控。

審判---第四十一條第四款

- 審判應該公開進行。因為涉及國家秘密、公共秩序等情形不宜公開審理的，可以不公開。但判決結果一律公開宣布。

香港國安法是全國性法律

第六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法律規定與本法不一致的，適用本法規定。

第六十五條 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香港國安法遵循的一些原則

第五條第一款

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

罪刑法定

第五條第二款

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

任何人已經司法程式，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審判或者懲罰。

無罪假定

有辯護權

一罪不可再審

第39條

本法施行以後的行為，適用本法定罪處刑。

無追溯性

《香港國安法》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

《香港基本法》第三章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國安法》第一章第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有關的限制
第十九條 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	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1)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2)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甯、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 一、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甯、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基本法第39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有那些部分不適用？

聯合王國政府(英國政府)在一九七六年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曾作出若干保留條文及聲明，並把該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香港在內的10個英國屬土。

其中一條是：「聯合王國政府就第二十五條（丑）款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保留不實施該條文的權利。」

第二十五條（丑）款：「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
---自由表現」

有興趣進一步瞭解此公約及有關保留的，請進入以下網址：

[ICCPR \(cmab.gov.hk\)](http://ICCPR (cmab.gov.hk))

休息一下
喝口茶



分裂國家罪

第二十條

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之一的，**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

（一）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

（二）**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

（三）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轉歸外國統治**。

犯前款罪，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分裂國家罪(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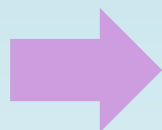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

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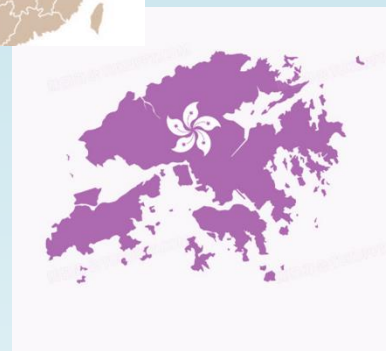
策劃

實施

參與



罪行 - 分裂國家罪



不論是否使用或以武力相威脅

分離出去

非法改變
法律地位

轉歸
外國統治

分裂國家罪(續二)

第二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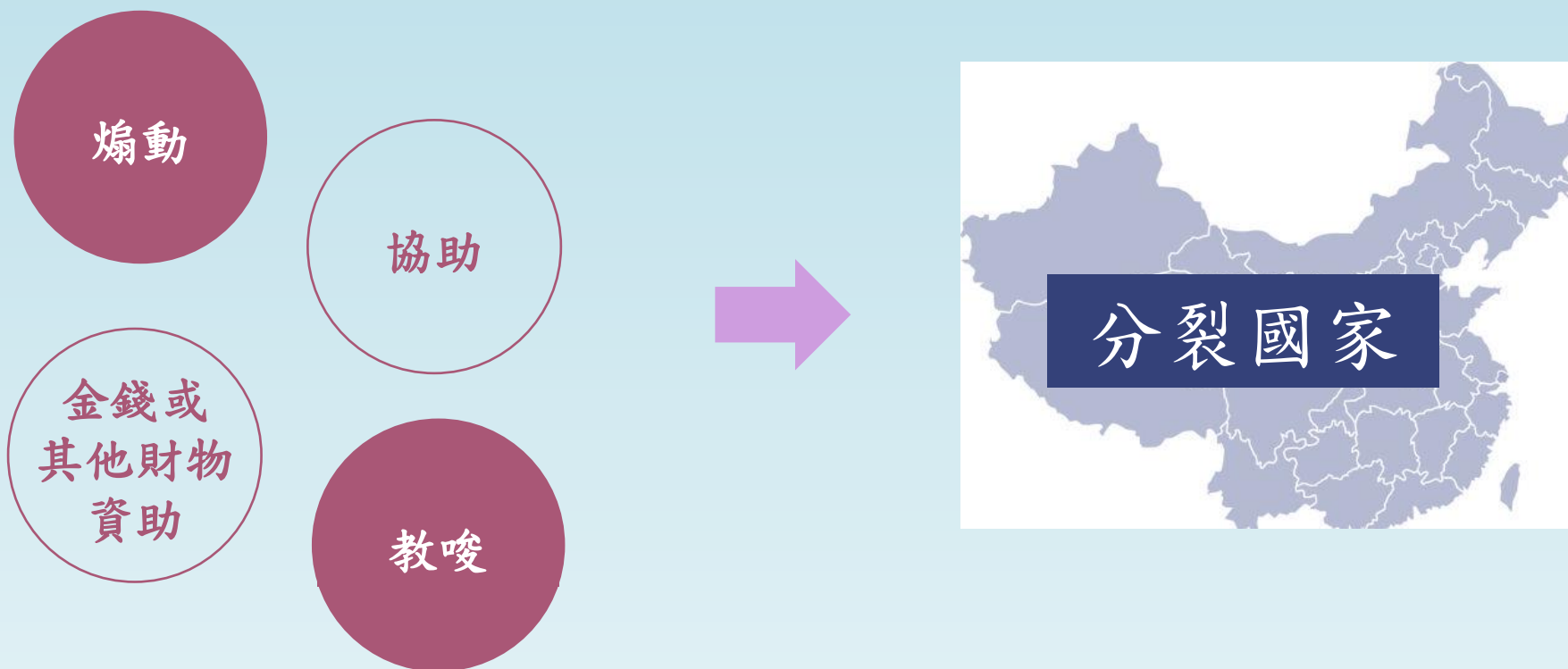
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的犯罪的，即屬犯罪。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三十條

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或者直接或者間接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的，犯分裂國家罪者，從重處罰。

分裂國家罪(續三)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



顛覆國家政權罪

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之一的，即屬犯罪：

- (一) **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
- (二) **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
- (三) **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
- (四) **攻擊、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履職場所及其設施，致使其無法正常履行職能。

犯前款罪，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顛覆國家政權罪（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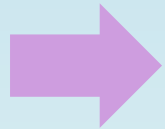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

組織

策劃

實施

參與



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根本制度

1. 推翻中央或特區政權機關
2. 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央或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
3. 攻擊、破壞特區政權機關及其設施，使其無法履行職能

須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非法手段

顛覆國家政權罪(續二)

第二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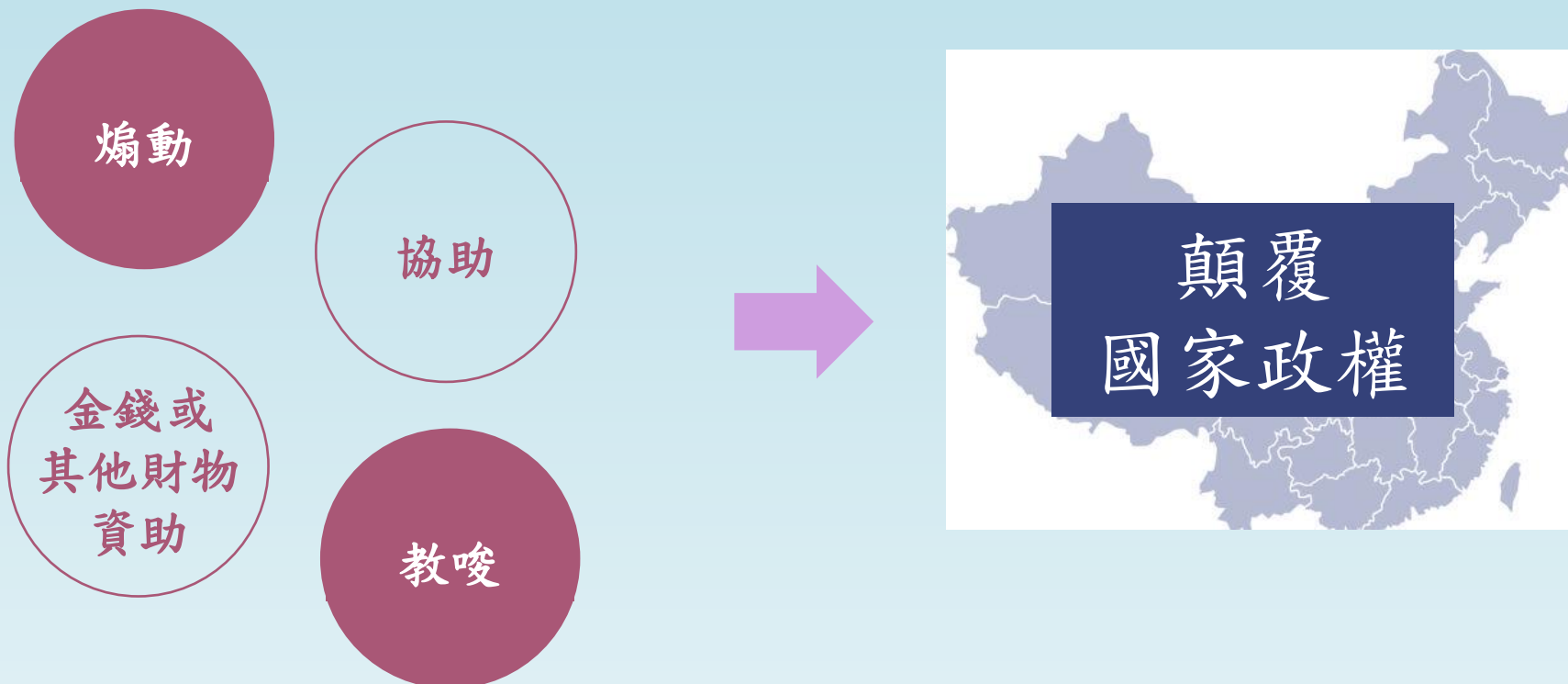
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犯罪的，即屬犯罪。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三十條

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或者直接或者間接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的，犯顛覆國家政權罪者，從重處罰。

顛覆國家政權罪(續三)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



恐怖活動罪

第二十四條

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國際組織或者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者威脅實施以下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之一的，即屬犯罪：

- (一) 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 (二) 爆炸、縱火或者投放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
- (三) 破壞交通工具、交通設施、電力設備、燃氣設備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設備；
- (四) 嚴重干擾、破壞水、電、燃氣、交通、通訊、網路等公共服務和管理的電子控制系統；
- (五) 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者安全。

犯前款罪，致人重傷、死亡或者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情形，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恐怖活動罪(續一)

第二十五條 組織、領導恐怖活動組織的，即屬犯罪，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沒收財產；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並處罰金。

第二十六條 為恐怖活動組織、恐怖活動人員、恐怖活動實施提供培訓、武器、資訊、資金、物資、勞務、運輸、技術或者場所等支援、協助、便利，或者製造、非法管有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以及以其他形式準備實施恐怖活動的，即屬犯罪。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其他情形，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第二十七條 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的，即屬犯罪。

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其他情形，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罪行 – 恐怖活動罪(續二)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

目的

脅迫：

1. 中央政府
2. 特區政府
3. 國際組織
4. 威嚇公眾

以實現政治主張

行為

組織、策劃、實施、參與
實施或威脅實施

造成或意圖造成嚴重社會
危害的恐怖活動



罪行 – 恐怖活動罪(續三)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



- 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 爆炸、縱火或者投放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



- 破壞交通工具、交通設施、電力設備、燃氣設備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設備



- 嚴重干擾、破壞水、電、燃氣、交通、通訊、網絡等公共服務和管理的電子控制系統



- 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者安全

罪行 – 恐怖活動罪(續四)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



- 組織、領導恐怖活動組織(第二十五條)



- 提供培訓、武器、資金、物資等(第二十六條)



- 製造/非法管有爆炸性、毒害性等物質或以其他形式準備(第二十六條)



- 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第二十七條)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第二十九條

為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者情報的；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或者直接或者間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實施以下行為之一的，均屬犯罪：

- (一)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動戰爭，或者以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脅，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造成嚴重危害；
(涉及的境外機構、組織、人員，按共同犯罪定罪處刑。)
- (二)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續二)

(三)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四)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五) 通過各種非法方式引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對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犯前款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罪行 –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 (續三)

外國
機構/組織/
人員

境外
機構/組織/
人員

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情報

- 請求實施
- 串謀實施
- 接受指使、控制、資助或其他形式的支援實施

以下行為：



罪行 –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續四）



對中國發動戰爭或以武力或武力相威脅，對中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造成嚴重危害



對特區或中央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對香港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對香港或中國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通過非法方式引發香港居民對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西方諸國在國家安全方面立法的例子

美國--比較出名的有23部，以下是一些例子。

- 1947年，美國通過《國家安全法案1947)》，設立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機構。
- 《美國法典》對煽動罪、叛國罪都有作出規定，叛國罪最高刑罰為死刑。其中盧根法就是針對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國家事務的活動。
- 《外僑登記法》處理顛覆政權的活動。
- 《情報改革與恐怖主義預防法 2004》增強應對恐怖主義活動的監控及處理。
- 美國1991年頒佈了關於《國家安全教育法》，成立「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資助美國大專院校、科研機構開設關於國家安全的課程或進行相關研究。
- 《美國愛國者法案 2001》打擊恐怖主義和活動

西方諸國在國家安全方面立法的例子(續一)

英國

- 英國在1911年就已頒佈了《反間諜》成文法，1989年頒佈《政府保密法》。在英國，「隱匿叛國」的審判過程與謀殺相同，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911事件」後，英國在10年內連續頒佈4部與反恐和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
- 英國通過了《2019反恐和邊境安全法案》，擴大針對部分恐怖主義罪行的域外司法管轄權，亦新增禁止英國公民前往或停留指定衝突區域的法例，違例者將面臨最高10年監禁。
- 英國亦十分重視國家安全教育，2011年起，英國所有中小學日常全面實行「綠十字互聯網安全守則」教育，以提升學生的網絡分辨能力和抗誘惑力。
- 《2000年政黨、選舉及全民投票法》防止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國家事務的活動。

西方諸國在國家安全方面立法的例子(續二)

加拿大

- 2017年，加拿大頒佈了《國家安全法案2017》，旨在改革對包括加拿大皇家騎警、加拿大安全情報局和通信安全機構等加拿大國家安全機構的監管。
- 《刑事罪行法典》針對恐怖主義活動, 分裂國家, 顛覆政權 (以及叛國和煽動叛亂)，最高可判14年監禁。
- 《資訊公開法》保障會危害國家安全的資料不被披露。
- 《加拿大安全情報機關法》賦予執法權力以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的個案。
- 2000年加拿大議會通過《清晰法案（The Clarity Act）》，規定一個省的獨立公投必須「清晰」定義。它對選民所提出就獨立方面的問題，是否清晰則要依照下議院裁決。即魁北克省再就獨立問題舉行公民投票，必須得到聯邦政府的承認才能生效。

西方諸國在國家安全方面立法的例子(續三)

澳洲

- 《刑事法典法1995》防止及懲治叛逆(顛覆政權)、恐怖主義活動及外國干預。
- 2018的《國家安全立法修正案(間諜及外國干預)法》增強政府應對外國干預、叛逆(顛覆政權)、破壞活動及間諜活動等。
- 同年，澳洲國會參議院通過了《外國影響力透明化法案》，要求游說者申報是否在為別國政府服務，未有披露有關聯繫者將面臨刑事檢控。

西方諸國在國家安全方面立法的例子(續四)

西班牙

《西班牙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訂明：假如西班牙某自治區未能承當憲法或法令賦予它的責任，或其行為對國家整體利益形成嚴重損害，中央政府能夠採納全部必要手法，強制其遵守責任，維護國家整體利益。西班牙政府在2017年引用該條法律收回加泰羅尼亞區(Catalunya)自治權。

法國

為應對科西嘉島(Corsica)的獨立問題，2001年12月，法國憲法委員會會在相關法案中刪除了有關該島自治的條文，以進一步確定科西嘉島是法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及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簡稱：香港國安法

- 全國都有效
- 「四宗罪」為**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及外國勢力和境外勢力的干預。
- 在2020年，人大常委會為香港立的法律。針對當時的實況，因而包涵了應對「恐怖活動」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兩項。

落實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簡稱：國安條例

- 在香港有效
- 「七宗罪」包括：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以及香港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香港特區落實基本法二十三條的過程

目的：禁止任何有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及國家安全的行為。

過程：2003年特區政府立法失敗後，基本法被本地反對派及外來勢力妖魔化，以致歷屆特區政府都視之為畏途。

攪炒香港來遏制國家的發展：

2012年 反國教運動獲勝

2014年 反對 8.31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2016年 旺角暴亂

2019年 黑暴

2020年 民主派初選

2019年 由於歷屆特區政府忽視國民教育，被外來勢力和內部反對派煽動的部分青年，形成黑暴，破壞社會安寧，令香港搖搖欲墜，香港市民無法正常生活。

中央力挽狂瀾，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迅速立法，建立健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於2020年7月1日在香港實施。

2024年，香港特區政府就基本法二十三條展開公眾諮詢，在此基礎上，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經過審議及修改，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

2024年3月23日，經行政長官簽署後，條例正式生效。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年3月23日生效

目的：保障國家安全、居民權利、及符合法治原則 ---

- “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 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基本權利和自由；（基本法三十九條）
- 按法治原則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安的行為和活動。

內容：

- 導言
- 叛國等罪行
- 叛亂和煽動等罪行
- 與國家秘密和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

-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包括破壞電子系統和電腦等
- 境外勢力的干預危害國家安全
- 執法權力及訴訟程序
- 維護國家安全機制及相關保障對其他法例的相關修訂
- 對其他法例的相應修訂。

（詳細資料請見下列網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305>）

其他部分法例相應的修訂

- ✓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 定罪等後，退休金等利益，可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
- ✓ 《社團條例》（第151章）- 包括取消註冊、禁止社團的運作、在特殊情況下進入的權力。
-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包括在特別情況下可拒絕被控人保釋、法庭可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在香港以外的人的證據、等。
- ✓ 《官方機密條例》（第521章）- 包括保安及情報資料-部門成員及獲知會人士、資料的保障、在海外作出的作為、等。

國安條例同西方國家國家安全法律的一些比較

罪名/最高刑罰	香港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新加坡
叛國罪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死刑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死刑
煽動意圖 相關罪行	7-10年監禁	10年監禁	20年監禁	14年監禁	7年監禁	—
與國家秘密 相關罪行	5-10年監禁		10年監禁	14年-終身 監禁	5-10年監 禁	—
間諜活動罪	20年監禁	終身監禁	死刑、終 身監禁	14年監禁	終身監禁	—
破壞電腦或 電子系統罪	20年監禁	終身監禁	10年監禁	終身監禁		20年監禁
境外干預罪	10年成員 14年幹事 監禁	14年監禁				

國安條例同西方國家國安法律的一些比較(續)

罪名/最高刑罰	香港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新加坡
容許受禁組織在處所內集會	7年監禁	14年監禁		10年監禁	15至25年監禁	
煽惑他人成為受禁組織成員	7年監禁	14年監禁		10年監禁	15至25年監禁	
為受禁組織牟取會費或援助	7年監禁	14年監禁		10年監禁	15至25年監禁	
妨害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7年監禁		20年監禁			
容許受禁組織在處所內集會	7年監禁	14年監禁		10年監禁	15至25年監禁	

香港國安法和國安條例對我們的影響

我們一般市民照常返工、放假、購物、旅遊，如常地生活。

- 兩條法例保障我們不受境外勢力的活動所騷擾，令我們的正常生活得以持續。
- 不容許類似2019年的黑暴再次發生，打亂我們正常的生活，令我們在恐惶不安中生活。
- 一般市民沒有破壞國家安全的意圖，亦沒有犯罪動機。

西方國家的有關法律，比我們的嚴厲得多。香港移民去西方國家的人，有受到影響嗎？

從痛苦經歷中獲取教訓

為何如此多的青年人？

- 被洗腦、嚮往殖民地統治
- 被誤導、唾棄自己的國家
- 被利用，破壞自己的家園

➤ 回歸後，特區政府重視經濟民生，但不重視國民教育。

➤ 引進通識教育，用意雖好，但設計及考核皆存問題，令師生疲於奔命。

➤ 選讀中史科學生只佔中學文憑史的百分之十左右，初中中史科在2020年末才成為獨立必修科。

➤ 2019年前，大部分香港青年人對中國不認識，甚至視之為落後國家。

從痛苦經歷中獲取教訓(續一)

殖民地時代直至中英聯聲明簽署，香港進入13年的過渡期前：

- 所有官立學校校長室都掛英女皇照片
- 戲院在開始播片前，奏英國國歌，放映女皇照片

其他國家，例如美國，兒童在幼兒園開始唱國歌，注目國旗，右手放到心口；兒時養成的習慣，終生不變。

香港特區由2022年1月1日開始，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必須於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

法律對在校國安教育的要求

香港國安法有關條文

第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

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路**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第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通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

為了青年人的將來，必須有國民教育

- 無根的青年，如浮萍四處漂流
- 人云亦云，是非不分
- 只圖眼前享受，不知家國興衰
- 為博一時風光，失卻一生幸福
- 不珍惜所有，活在幻想中
- 善於責人，推卸責任
- 無反省之心，永遠無進步

- 國家弱，人民受苦
- 五千年文化源遠流長
- 四十年的改革開放，驚世駭俗
- 治國目標，提升人民生活水平
- 青年應以史為鑑，開創未來
- 青年強，則國家強
- 吾等團結一心，則天下可行

如何教導我們的下一代
令他們能夠在瞬息萬變中
為國為港建功立業

是廿一世紀給我們的挑戰！